

许昌市财政局文件

许财办〔2017〕45号

签发人：唐群喜

办理结果：A

对市七届人大一次会议 第100号建议的答复

康丙欣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尽快制定许昌市中职学校生均经费标准”的建议收悉。现答复如下：

首先感谢您对我市职业教育事业的关心和支持。近年来，我市高度重视职业教育改革，财政部门千方百计筹措资金，加大对职业教育投入力度，有力促进了职业教育的持续发展。

一、加大财政投入，逐步改善中职办学条件。近年来，

我市积极深化职业教育改革，围绕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进一步整合优化职业教育资源，深化校企合作，突出特色办学，加强“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市财政每年安排 2000 万元的职业教育联盟发展资金，专项用于职业学校建设，在全市形成了重视职业教育发展的良好氛围。

二、完善生均经费制度，确保财政拨款落实到位。为贯彻落实《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创新体制机制进一步加快职业教育发展的若干意见》（豫政〔2012〕49 号）关于“改革公办职业院校经费供给机制”和“逐步在全省公办职业院校推行生均经费财政拨款改革”的要求，以及贯彻落实省财政厅、教育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实施公办职业院校生均财政拨款预算改革的意见》（豫财教〔2012〕328 号）关于“在编制 2014 年部门预算时全面实行改革”的规定，市财政局、市教育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在广泛调研、借鉴省级做法基础上，出台了《许昌市关于市属公办中等职业学校生均财政拨款预算改革实施意见》（许财教〔2013〕30 号）文件，结合我市情况，市属公办中职学校在校生生均预算财政拨款按 500 元安排，主要用于改善办学条件，提升办学水平，推动职业教育教学改革、培养技能型人才。文件于 2014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施行，要求各县（市、区）根据自身财力，参照市属标准认真落实职业院校生均经费标准。

三、落实助学政策，及时足额拨付免学费资金。中职学校全面免学费政策实行后，每年春秋两季，市财政局根据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和许昌市技工院校学生资助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提供的免学费人数，及时足额拨付免学费资金，保证中等职业学校教育教学活动的正常开展。

下一步，市财政部门将统筹安排各项资金，进一步加大职业教育投入，完善经费保障机制，支持实训基地及重点专业建设，提升职业教育信息化水平，促进全市职业教育健康、快速发展。

最后，非常感谢您对我市财政事业的关注，希望您多提宝贵意见，并一如既往地理解和支持财政工作。



联系单位及电话：许昌市财政局，0374-2676119。

抄送：市人大选工委（3份），市政府督查室（2份），禹州市人大、政府（各1份）。